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变更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共募集资金 1,100,5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024,36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5,525,636.8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管理、投资项目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投资项目资金实际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000092584880	160,789.93	募集资金专户
	207000010980369	19,000,000.00	通知存款
	20300002859146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7199998	21,369,450.93	募集资金专户
	368861692396	6,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688888	19.7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62613	111,110.6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6,641,371.26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52.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79.41（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712.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08%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 建项目	是	29,186.00	6,935.74	329.02	5,038.68	72.65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 棒生产项目	是	—	24,000.00		24,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60.12	否[注 1]	否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 生长炉扩建项目	是	13,485.00	5,350.60		5,350.6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2]	[注 2]	否
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 抛设备项目	是	—	8,712.68		8,744.08	100.36	2015 年 6 月 30 日	3,410.08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996.00	4,996.00	354.25	1,713.51	34.30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67.00	49,995.02	683.27	44,846.87					
其他投资项目										
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300.00	3,700.00			—	—	

其他投资项目小计			3,700.00	-300.00	3,7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			13,770.00		13,77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3,720.35	否[注 3]	否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12,800.00		12,8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否
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			7,000.00	4,604.38	5,462.54	78.04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16,000.00		16,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60.12	否[注 1]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7,570.00	4,604.38	56,032.54					
合 计	—	47,667.00	111,265.02	4,987.65	104,579.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考虑到行业形势波动，公司调整了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正在正常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85.56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中的 13,77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其余 1,230 万元按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13,770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488 万元投资“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共计 3,6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增资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项目名称变更）”。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4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12,8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出资。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与新桥路交叉口东侧未来科技城 7 号楼，正式建立公司杭州研发中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超募资金购置研发大楼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 6,050 万元超募资金以注册资本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公司使用不超过 9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进行研发大楼后期装修，总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额度不变、超募资金实施对象及实施方式不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5,462.5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56,032.54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结余的超募资金 2,396.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664.14 万元，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未承诺部分超募资金待确定投资项目后再使用。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 1：该募投项目一期刚投产，二期设备尚未采购完成，而厂房、土地、电力等基础设施根据两期规划设计，因此，导致第一期厂房土地等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效益未达预期。

注 2：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为 13,485.00 万元，承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11,232.00 万元，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和实际投资金额均为 5,350.60 万元。该募投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目前生产的单晶硅生长炉均为性能好，规格高的型号，其核心部件大部分使用的是募集资金新增产能的设备，而其余一般部件仍可利用原有产能设备，单晶硅生长炉实现的效益是新增产能和原有产能共同产生的，公司不按照产品部件核算利润，故该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2016 年新老产能共实现效益 19,684.02 万元。

注 3：根据公司与杭州点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的经营目标为：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但 2016 年度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720.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 -4,040.40 万元，未达到原先的经营目标。同时，对方与公司约定以股权和现金或公司认可的等值资产进行补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6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7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3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99,7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9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7,31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4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管理、投资项目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投资项目资金实际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9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000160629164	185,829.53	募集资金专户
	203000032182159	15,800,000.00	定期存款
	203000032183805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3000031929207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3000031929469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3000031929924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67571630867	2,017,091.23	募集资金专户
	CD003161104187768363	169,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3500000241	470,677.17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435049000280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04630	1,213,325.5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907334310702	440,871.66	募集资金专户

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733430000002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819,127,795.15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73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均系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均系购买理财产品）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否	34,589.53	34,589.53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扩产项目	否	40,103.10	40,103.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否	13,037.97	13,037.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30 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	否	25,038.08	25,038.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62.32	16,962.3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731.00	129,731.00							
其他投资项目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0	48,000.00					

其他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48,000.00					
合 计	—	129,731.00	129,731.00	48,000.00	48,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1,912.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8.00 万元），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未承诺部分超募资金待确定投资项目后再使用。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6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勇

高 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